

格尔木市司法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 “三公” 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贯彻执行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有关法律草案、行政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的办理；负责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规章；负责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市政府工作部门及下级人民政府指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拟订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总体规划；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负责依法行政工作的规划、考核和实施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州有关依法行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调查研究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推进依法行政的具体措施和工作建议。组织开展政府法制理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研究和宣传；

（四）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市政府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五）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州有关司法行政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范对司法行政活动的法律监督和社会监督；拟订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拟订法治宣传规划和依法治理工作纲要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法治宣传和依法治理；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工作；

（七）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监督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和法律顾问工作；

（八）负责指导、监督社区矫正和帮教安置工作；

（九）负责市普法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年度计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指导各部门、各行业开展法治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

（十）编制全市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并监督实施；组织监督管理全市司法行政队伍建设、思想政治、组织宣传、表彰奖励、干部教育培训、党风廉政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司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十一）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制度的执行工作；

（十二）负责对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面向社会的司法鉴定工作；

（十三）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四）负责司法行政队伍建设；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十五）负责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纳入2018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个，为格尔木市司法局本级。

年末编制人数35人，其中：行政编制35人。单位年末实有人数33人，其中：在职人员33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018年度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公开01表

部门：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317.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205.2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52.9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63.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47.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1,317.91	本年支出合计	50	1,368.5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84.5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33.92
	26			53	
总计	27	1,402.42	总计	54	1,402.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8年度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公开02表

部门：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17.91	1,317.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4.63	1,154.63					
20406	司法	1,154.63	1,154.63					
2040601	行政运行	760.55	760.5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8.20	78.20					
2040605	普法宣传	24.00	24.00					
2040607	法律援助	31.00	31.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60.88	260.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1	52.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1.89	51.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68	50.6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21	1.21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2	1.02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70	0.7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2	0.3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3.31	63.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31	63.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41	23.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91	39.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06	47.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06	47.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06	47.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18年度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公开03表

部门：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68.50	1,186.00	182.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5.21	1,022.71	182.50			
20406	司法	1,205.21	1,022.71	182.50			
2040601	行政运行	760.55	760.5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8.20	78.20				
2040605	普法宣传	24.00	24.00				
2040607	法律援助	31.00	16.00	15.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11.47	143.97	167.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1	52.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1.89	51.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68	50.6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21	1.21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2	1.02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70	0.7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2	0.3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3.31	63.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31	63.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41	23.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91	39.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06	47.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06	47.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06	47.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公开04表

部门：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17.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205.21	1,205.21	
	5		五、教育支出	3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52.91	52.9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63.31	63.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47.06	47.0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1,317.91	本年支出合计	49	1,368.50	1,368.5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84.5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33.92	33.9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84.51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1,402.42	总计	54	1,402.42	1,402.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公开05表

部门：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68.50	1,186.00	182.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5.21	1,022.71	182.50
20406	司法	1,205.21	1,022.71	182.50
2040601	行政运行	760.55	760.5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8.20	78.20	
2040605	普法宣传	24.00	24.00	
2040607	法律援助	31.00	16.00	15.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11.47	143.97	167.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91	52.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1.89	51.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68	50.6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21	1.21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02	1.02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70	0.7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2	0.3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3.31	63.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31	63.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41	23.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91	39.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06	47.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06	47.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06	47.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公开06表

部门：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4.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2.0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16.41	30201	办公费	173.3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5.71	30202	印刷费	79.9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90.1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68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2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41	30208	取暖费	11.7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9.9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2	30211	差旅费	20.9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4.2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56	30215	会议费	2.5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9.5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6.9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7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	对企业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3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753.90	公用经费合计					432.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07表

部门：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公”经费决算数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较上年增减变动（%）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9.78		6.17		6.17	3.61	6.72	-31.28		6.17		6.17	0.55	2.50	3.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相关统计数

项 目	统计数	项 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因公出国（境）人数（人）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7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40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公开08表

部门：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18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类	款	项	合计	1, 368. 50	1, 186. 00	182. 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205. 21	1, 022. 71	182. 50
20406			司法	1, 205. 21	1, 022. 71	182. 50
2040601			行政运行	760. 55	760. 5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78. 20	78. 20	
2040605			普法宣传	24. 00	24. 00	
2040607			法律援助	31. 00	16. 00	15. 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11. 47	143. 97	167. 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 91	52. 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1. 89	51. 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 68	50. 6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 21	1. 21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 02	1. 02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 70	0. 70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 32	0. 3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3. 31	63. 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 31	63. 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 41	23. 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9. 91	39. 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 06	47. 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7. 06	47. 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 06	47. 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合 计	432.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2.09
30201	办公费	173.37
30202	印刷费	79.93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0.05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23
30208	取暖费	11.7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0.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4.25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50
30216	培训费	3.0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6.9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3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公开11表

编制单位：青海省海西州格尔木市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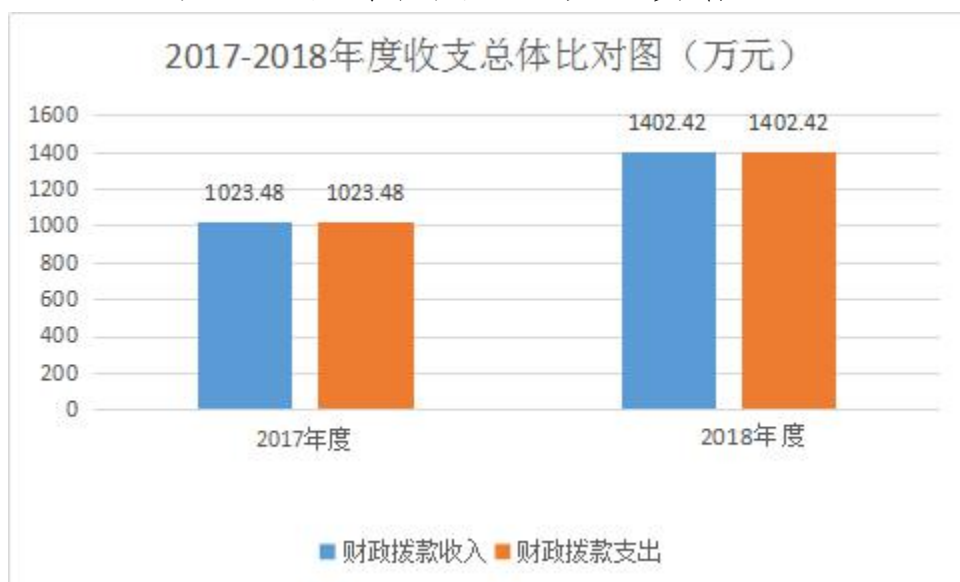
项目	行次	采购决算		
		总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合 计	1	45.90	45.90	
货物	2			
工程	3			
服务	4	45.90	45.90	

注：“财政性资金”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财政专户管理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第三部分 格尔木市司法局2018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402.42万元，较上年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378.9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一）收入总计1402.42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1317.91万元，为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较上年增加320.23万元，增长32.10%，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年初结转和结余84.51万元，主要为我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总计1402.42万元，包括：

1、公共安全（类）支出1205.21万元，占85.94%，主要用于维护

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425.28万元，增长54.5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2.91万元，占3.77%，主要用于我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管理事务、离退休人员经费、生活补助等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减少22.32万元，减少29.67%，主要原因是基数变动。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63.31万元，占4.51%，主要用于我单位医疗卫生及计划生育管理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等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18.74万元，增长42.0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4、住房保障（类）支出47.06万元，占3.36%，主要用于我单位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支出。较上年增加7.83万元，增长19.9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差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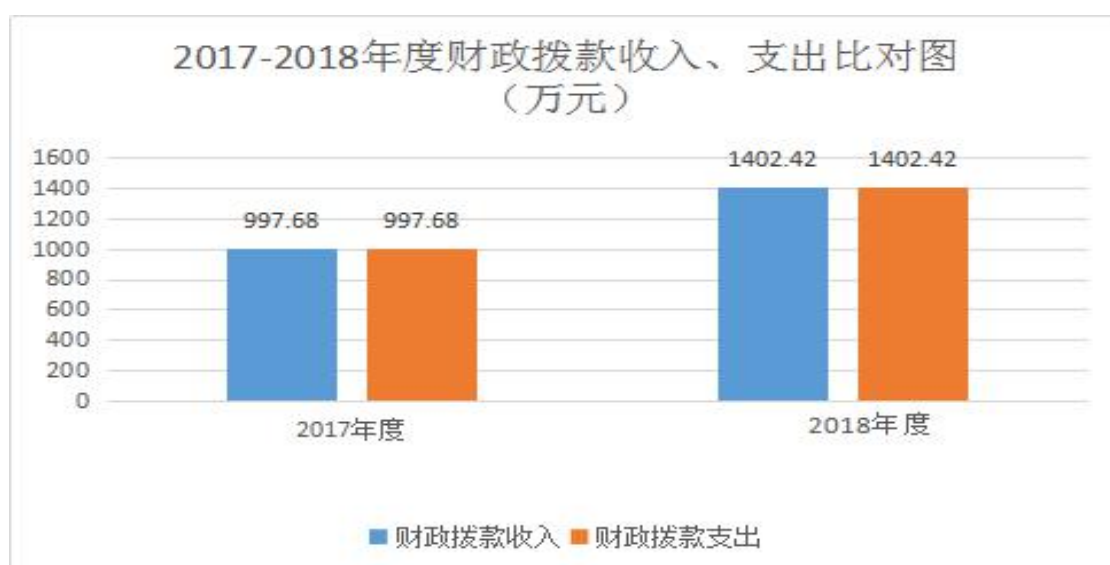
5、年末结转和结余33.92万元，为我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二、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317.9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17.91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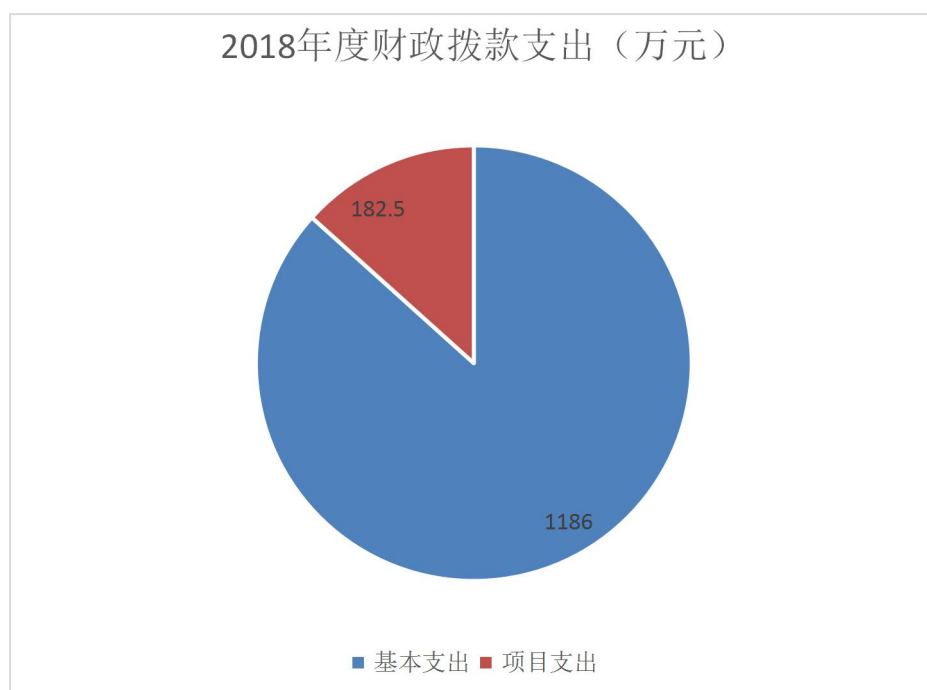
三、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368.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86万元，占86.66%；项目支出182.50万元，占13.34%。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1402.42万元。较上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各增加404.74万元，增长40.5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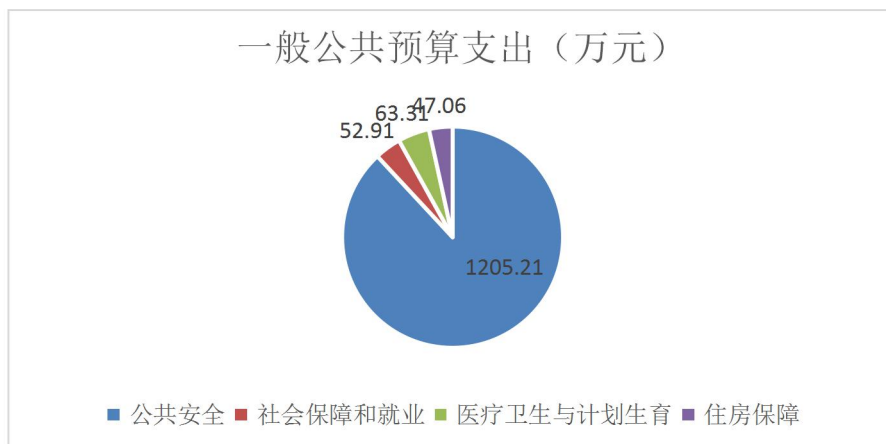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68.5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较上年增加455.33万元，增长49.8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1205.21万元，占88.0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2.91万元，占3.8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63.31万元，占4.63%；住房保障（类）支出47.06万元，占3.44%。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908.38万元，支出决算为1368.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0.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24.48万元，支出决算760.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78.20万元，支出决算78.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24万元，支出决算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年初预算为16万元，支出决算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3.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增加。

（5）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4万元，支出决算311.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99.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政府购买服务。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5.15万元，支出决算50.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经费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9万元,支出决算1.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7万元,支出决算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32万元,支出决算0.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2.65万元,支出决算23.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3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数增加。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39.65万元,支出决算39.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数增加。

4、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2.14万元,支出决算47.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6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85.9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53.9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432.0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招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9.78万元，支出决算为6.72万元，完成预算的68.7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6.17万元，支出决算为6.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预算3.61万元，支出决算为0.55万元，完成预算的15.24%。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6.17万元，占91.8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55万元，占8.1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未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单位因公出国团组0个，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6.1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6.17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0.55万元（其中：全部为国内接待费）。其中：接待7批次，接待40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06万元，下降31.28%。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3.06万元，下降84.7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尽量减少接待费用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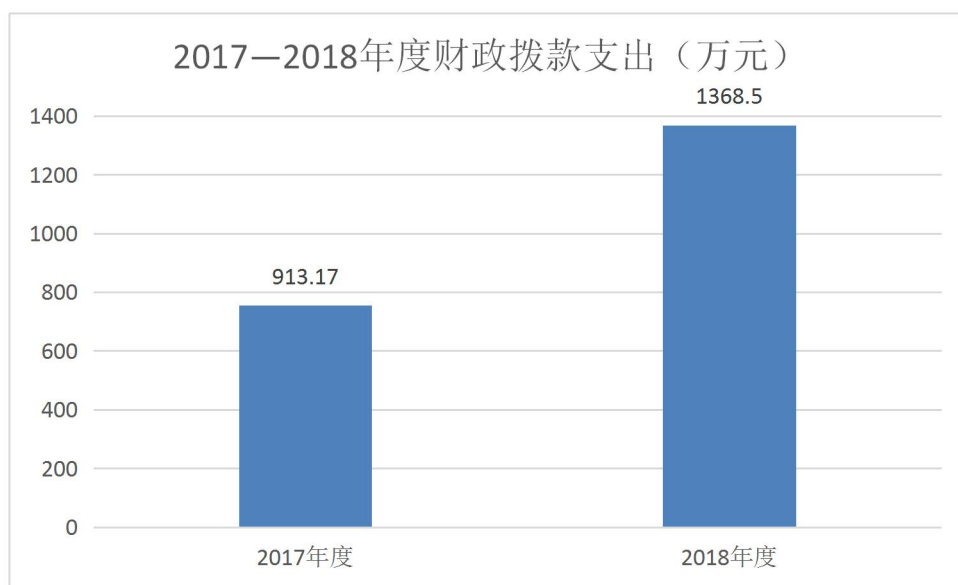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2018年度，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九、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368.5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较上年增加455.33万元，增长49.86%。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1205.21万元，占88.0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2.91万元，占3.8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63.31万元，占4.63%；住房保障（类）支出47.06万元，占3.44%。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2.09万元，比上年增加 221.34万元，增加105.02%，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5.9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5.09万元。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及完成情况。

2018年度，市财政局批复项目支出绩效项目4项，共涉及资金170.20万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格尔木市财政局组织对2018年度4项部门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70.20万元，占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100%。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格尔木市司法局在2018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社区矫正工作经费”、“法律援助工作经费”、“普法宣传工作经费”、“基层司法业务人民调解员报酬”等4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社区矫正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绩效目标：利用社会资源和社会力量实施矫正，可以最大可能的消除罪犯回归社会的心理障碍和行为障碍，加速再社会化进程。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2万元，实际支出52万元，结转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对社区服刑人员开

展监督管理、教育矫正、社会适应性帮扶，使他们顺利适应社会、回归社会，不发生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存在的主要问题：在项目资金的使用过程中，经费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制度体系尚需完善，专项经费使用绩效不明显。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提高资金管理水平，根据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不断完善经费管理制度，全面形成经费使用预算、资金投入设计、资产管理分配等一系列配套的制度体系。

2、法律援助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绩效目标：法律援助为经济困难或者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免费法律服务以保障其合法权益的一项法律保障制度。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万元，实际支出16万元，结转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维护了社会困难群体的合法权益，保障人权，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存在的主要问题：经费支出结构单一，形成经费支出不均衡的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明晰具体业务层面各部门业务流程，对资金支付活动进行事前、事中管理。

3、普法宣传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绩效目标：针对不同群体，结合“法律七进”工作，通过开展丰富多彩、群众喜闻乐见、寓教于乐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弘扬法治精神，为构建法治格尔木、平安格尔木、和谐格尔木营造法治氛围。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4万元，实际支出24万元，结转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使受教育者养成守法的品质，使法制观念潜移默化，深入人心。存在的主要问题：在项目实施周期过长、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各业务部门申报项目

资金预算时，不能与拟开展的工作进行有效结合，导致整体预算执行进度滞后，项目实施脱节。下一步改进措施：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主动借鉴引入先进管理经验，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工作，提高支出预算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督促各业务部门加强预算执行和项目实施进度。

4、基层司法业务人民调解员报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绩效目标：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民间纠纷。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8.20万元，实际支出78.20万元，结转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高人民调解员的工作积极性、工作规范性和工作效率，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矛盾纠纷的职能。存在的主要问题：项目内容较分散，指标设定有待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设置可量化的绩效指标，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格尔木市司法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捐赠收入、租金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

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结余分配:指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包括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交纳所得税、转入事业基金以外的结余分配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

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